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70】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之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之（四）诚信记录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 3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（一）机构信息之 3. 诚信记录“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通知，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—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进行修订，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告模版重新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，因公告模版不同，更正后的公告将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原公告在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